

以案说法

案例透视

榨菜种植户为啥打输种子质量官司

案情回放：

桐乡 的吴某是个榨菜种植大户。今年夏天,吴先生看到毛某种植的榨菜长势很好,一打听,毛某种的是高温榨菜,比当地的榨菜播种早收获也早。于是,吴某很想自己也试试。

今年7月份,吴某花了700元从毛某那里买了7斤种子。(毛某的种子来源于陈某,陈某是从张某处买的。)8月份,吴某把这些种子全部播下,但到了10月上旬,却发现地里的榨菜瘤状茎变长了。

吴某怀疑种子有问题,便请了种子管理站的专家去田里现场鉴定。鉴定结论是,一、吴某的榨菜种

植时间和生长期间的天气对榨菜瘤状茎变长不存在影响;二、吴某种植的榨菜密度过大,对瘤状茎变长有一定影响;三、与同样是从张某那里购买种子的尤某田中的榨菜相比,发现两家不是同一品种或同一批次的种子。

11月,面对大量减产,吴某以种子质量不合格为由,将张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经济损失16万余元。当了被告的张某觉得冤枉死了,因为吴某并不是直接从她那里买的种子。不过,桐乡法院经过审理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吴某的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童法

法官析案：

吴某输官司的关键有两点：

一、种子质量、气候及种植者的栽培管理技术均可能导致作物的品质变差,但原告提供的证据并不能证明种子质量不合格,作为主要证据的“鉴定结论”没有认定榨菜瘤状茎变长是种子质量所致。因此,原告提出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依据。

二、原告买到的种子虽然是被告张某繁育的,但是从毛某那里买到的。吴某直接向张某索赔,不符合种子

法第41条的规定和合法同的相对性原理。

种子法规定,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应向出售种子的经营者索赔,经营者赔偿后可向生产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追偿。

合同的相对性原理是指,合同关系只能发生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能够向另一方基于合同提出请求或提起诉讼。本案中,吴某与张某没有买卖合同关系,因此不该直接向张某索赔。

治安警示

来电显示亲友号码 不是亲友却是骗子
警惕电话诈骗新招——模拟号码

来电显示清楚表明这是你亲友的号码,但这个电话却不是从该亲友的手机打出的。警方提醒,警惕电话诈骗新招——模拟号码。

目前,虚假信息诈骗犯罪出现了新类型,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电话更改主叫电话号码功能(即“修改来电显示”),令手机来电或短信显示受害者亲朋好友或本地区单位电话号码,但电话那头或发短信者实际上是陌生人,从而编造各种谎言企图进行诈骗。

据介绍,“修改来电”主要出现在传输环节,是通过一种

“号码任意显”的软件来实现的。该软件具备两大功能:显示任意来电号码、同任意号码通话即能获取对方的电话资料。不法分子一旦拥有了这种软件,搞到受害人手机号码,并窃取了相应信息,便可以轻而易举实施诈骗。手段多以“被困异地资金短缺”为由,向其亲属发短信和打电话,要求向指定账户打现金,受害者以学生和农民工等人群为主。

警方提醒:广大群众要提高防范意识,遇到类似情况,不能仅根据来电显示作出判断,还要核实是不是机主本人打来的电话。若不能确定,一定要回拨电话,向本人核实真伪。

据了解,骗子通过这种软件模拟的只是号码,却无法接听到回拨电话,因此回拨是很有效的辨真伪之法。

■段忆涓 赵军



工商为农民节前支招

连日来,温岭市太平工商所走企业、到村头、访农户,了解社情民意,努力为农民与企业“联姻”创造机会。通过开展“红盾节前护农进乡村”登记便民、品牌兴农、合同帮农等活动,提高农民自我防范意识和保护能力。

■江勇兵 吕维勇 摄



本版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协办

祝君健康

地址:新昌县城关环城东路59号
Http://www.xcpharma.com

杭州卓瑞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羽羽绒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财产损失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下民二初字第1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08年9月27日受理了温州市康泰皮革化工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第DB/01-04110226号中行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08年7月9日,收款人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人民币30万元,出票人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账号800130232708093001,付款行:中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被背书人:温州市康泰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08年12月26日作出(2008)下催字第53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杭州普林纺织品有限公司、陈金林:本院对原告浙江蓝之梦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普林纺织品有限公司、陈金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拱民二初字第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董晋华: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诉被告董晋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拱民二初字第1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金顺通讯有限公司、陈金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乾运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金顺通讯有限公司、被告陈金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拱民二初字第10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杭州丰元大厦有限公司:原告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杭州丰元大厦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拱民二初字第1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陈法元:本院对吴顺昌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返还借款157400元及利息2873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2日下午2点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洪超平: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你返还借款157400元及利息2873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2日下午2点在本院横村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桐庐县人民法院**

程国平:本院受理原告余足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一初字第125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要求你离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1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滨分理处,账号:120202440908802968,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后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淳安县人民法院**

申合平:原告余仁杰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法院公告
2008年12月30日

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汾口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淳安县人民法院**

胡成维:本院受理原告程菊花诉你担保追偿纠纷一案,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并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原告要求你返还借款80683元并支付执行费4143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你应当于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方敏俊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余锦恒、郑留华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09年3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汾口人民法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淳安县人民法院**

罗来高、浙江碧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方建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7日16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严国平:淳安县兴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洪三桥、郑根树:余仁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熊善堂:谢有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09年4月8日14时在本院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王亚江:本院受理原告王凤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与你离婚,婚生子、女随原告生活,由你每月支付抚养费400元至孩子成年,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威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丁利明: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吴其业:本院受理原告戎城诉你、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阜南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甬北民一初字第84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冯雪萍:本院受理原告王国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甬北民一初字第10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王金波:本院受理原告朱行芬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李益明:本院已受理原告裘尧尧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原告要求法院判令一、你与原告离婚。二、判令婚生女儿李也芬归女方裘尧尧教育抚养,并要求你承担教育抚养费每月300元。三、判令婚后共同财产双方平均分配归属,诉讼费用各方分担支付。你可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即起30日。如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申请延期举证;申请本院调查收集材料和证据保全的,均应提交书面申请,并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7日;申请鉴定、提起反诉,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申请证人出庭作证,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十日前提出。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由审判员谢华波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晶晶、人民陪审员王惠德组成合议庭,定于2009年4月2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朱秋芬:本院受理原告周国宏与被告朱秋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人民币。你可以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建军、张宝琴、人民陪审员陈章明组成合议庭审理,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3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